（上接45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荣，199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莹，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2021年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范荣	2021-12-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费用（如需）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可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上接46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212744号《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装备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8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7,214.74	-12,335.26	36.90	2020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	18,844.70	18,844.70	7,238.44	12,732.49	-6,112.20	67.57	延期至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已结项	5,755.38	5,755.38	5,755.38	1,155.35	4,793.44	-961.94	83.29	2021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936.00	4,936.00		4,402.79	-533.21	89.20	2020年	632.99	是	否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12,517.17	13,210.31	13,210.31	8,145.91	8,145.91	-5,064.40	61.6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66.40	62,296.38	62,296.38	16,539.70	37,289.38	-25,007.00	59.86	–	632.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置换已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5,755.3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3.44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304.78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3.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8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3,210.31	13,210.31	8,145.91	8,145.91	61.66	2022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10.31	13,210.31	8,145.91	8,145.91	61.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 2、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5,755.3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3.44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304.78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3.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8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于2021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7日

至2022年4月28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15:00至2022年4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15:00至2022年4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旨在表明协议各方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框架性合作意向，具体收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本次子公司拟签订的《油脂独家销售协议》，能够实现公司油脂业务生产规模和产能的迅速扩张、产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形成规模化优势，提升公司油脂加工销售能力，是公司扩展油脂加工业务辐射区、做大做强油脂业务的需要，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将根据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吕友军签订关于收购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骑士”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大写：贰亿陆千万元整），包括收购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即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以及本项目技改投资款（暂定为8000万元，以预计发生的合同额暂计并包含应缴纳税费），即：

目标公司整体价值（26,000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 + 本项目技改投资款。

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同时，双方约定，在股权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拟与四川健骑士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约定在《油脂独家销售协议》有效期内，目标公司平均每3个月出售、供应给北控十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2500吨，12个月内累计出售、供应给北控十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10000吨。如《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其正式的股权收购终止或解除，或标的股权的转让交易终止，则《油脂独家销售协议》自动终止。

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购买股权相关的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订12个月内拥有收购选择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友军

身份证号码：513021**********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就职单位：四川健骑士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成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行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2196282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友军

成立日期：2006-10-17

营业期限：2006-10-1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龙王镇清平村7组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置技术研发、收运、处置；废弃动、植物油脂回收及处置；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业技术开发；昆虫养殖及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吕友军持股占比99.5%，吕友贵持股占比0.5%。

3、其它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鉴于公司尚未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尽调工作，目标公司财务、经营信息，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甲方（收购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吕友军

丙方（目标公司）：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1条交易方案

1.1 各方同意，收购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出让方及其他股东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前述股权相应的全部权益，其中包括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9.72%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0.28%股权；出让方应促成其他股东方向收购方书面承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收购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配合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收购方最终选择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收购方持股100%。

第2条目标公司整体价值

2.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大写：贰亿陆千万元整），包括收购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以及项目技改投资款（暂定为8000万元，以预计发生的合同额暂计并包含应缴纳税费，下同），即：

目标公司整体价值（26,000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 + 项目技改投资款。具体如下：

2.1.1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不含本项目技改投资涉及的应付未付款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上述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金额最终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1.2 项目技改投资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因计划进行本项目技术改造（简称“技改项目”）发生的项目技改投资款暂定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以预计发生的合同额暂计并包含应缴纳税费），上述本项目技改投资款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技改项目竣工结算后且对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审计验收完毕（如有）时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1.3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整体价值（即26000万元）减去出让方承诺的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暂计4000万元），再减去项目技改投资款（暂计8000万元）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

2.1.4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整体价值26,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技改项目竣工结算时本项目技改投资款进行调整：如最终经审计确认的上述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多于4000万元、项目技改投资款多于8000万元，则多出部分均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调减；如最终经审计确认的上述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少于4000万元、项目技改投资款少于8000万元，则少于部分均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调增。

第3条业绩承诺

3.1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自交割日起满24个月，本协议4.1.4款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暂定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业绩承诺期考核款），出让方就本项目的经营业绩各项数据做出承诺，并根据出让方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业绩承诺期满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业绩奖励金额（如有）进行核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3.1.1 出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本项目产出的餐水油分离出的油脂加上本项目自有渠道采集的地沟油总量（以下简称“油脂总量”）合计不低于20000吨。业绩承诺期满时本项目实际油脂总量高于上述承诺油脂总量，高出部分产生净利润的40%等额款项作为业绩奖励款由收购方支付给出让方，本项目实际油脂总量少于上述承诺油脂总量，每少1吨，业绩承诺期满时应支付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扣减3000元。

3.1.2 出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本项目采集地沟油的人工、运输、车辆折旧、收运设备折旧（如有）以及车辆设备产生的直接费用等总成本，本项目从第三方采购废弃油脂、地沟油等油脂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车辆折旧、收运设备折旧（如有）以及车辆设备产生的直接费用等总成本均进行单独核算，以上成本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含税，下同）。以上成本合计超过2000万元的，业绩承诺期满时应支付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超出部分的金额等额扣减，以上成本合计低于2000万元的，收购方按低于部分的金额等额支付出让方业绩奖励款，双方同意，如出让方未按照6.1.1款的约定完成油脂总量合计不低于20000吨的业绩承诺，则收购方有权不支付上述成本合计低于2000万元时涉及的业绩奖励款。

3.2 出让方、收购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时收购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与出让方根据审计结果及本条的约定对业绩承诺期满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业绩奖励款进行核定，并在上述期间内将核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业绩奖励款（如有）一并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奖励款合计不超过4800万元，如根据出让方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计算的业绩奖励款合计超过4800万元，超出部分不再予以支付。

（二）《油脂独家销售协议》

买方（甲方）：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吕友军

1.油脂销售

1.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油脂预付款后12个月期满或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孰早为止，本协议有效期满当日即为本协议解除之日，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将其提取的油脂、地沟油全部销售并持续供应给甲方，甲方同意持续从乙方采购前述全部油脂、地沟油。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油脂、地沟油，同时甲方也不得停止采购或仅采购部分乙方销售、供应的油脂、地沟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中止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油脂、地沟油销售和/或采购。

1.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平均每3个月出售、供应给甲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2500吨，12个月累计出售、供应给甲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10000吨（以下简称“乙方年度最低供应量”）。

2.关于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的特殊约定

2.1.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丙方及其他股东方持有的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与本协议同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2.各方同意，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油脂预付款后12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条件和方式收购标的股权，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选择收购上述股权，乙方、丙方及其他股东方应共同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完成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等）。在排他期内，乙方、丙方及其他股东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与除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之外的任何方进行接洽、磋商、谈判、达成意向协议或签订任何文件；不得违反本条的约定，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选择收购标的股权时，未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3.如《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根据该协议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或标的股权的转让交易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已抵扣的油脂收购款后剩余款项全部无息返还给甲方。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立项批复（青发改核准2017-510000-42-02-175477 HQFG-6号），2019年3月18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目标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成环建验（2019）32号文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12792196282N002Q），同意正式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300吨/日，现实际处理规模为200吨/日。

2019年8月22日，目标公司与宜宾市长宁县住房城乡建